

有效減省個案管理人力負荷。據復：法務部矯正署將評估增加獄政系統可介接提供出監個案之相關聯絡人資料，警政署業完成毒品危害講習個案資料系統功能優化，並增加員警鍵入資料完整性檢核機制，又衛福部委託辦理「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含決策支援)系統檢視及改善建議案」，俾供系統再造參考；另 109 年已針對衛生局、醫療機構人員反映問題，陸續改善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產出清冊與報表之正確性及便利性，並於 110 年繼續精進系統功能。

5. 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累犯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內容豐寡不一，恐難有效降低個案接觸毒品動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規定，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除處以罰鍰外，應接受 4 至 8 小時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毒品危害講習。查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初犯情形雖已有改善，惟累犯情形仍然嚴峻，衛福部於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已要求毒防中心強化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效益，辦理多元講習課程內容，並針對查獲 2 次以上個案提供不同於首次查獲者之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或方案，以進行分流處遇。惟查各市縣毒防中心 109 年針對查獲 2 次以上者所提供之分流多元處遇課程或方案類型中，以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為最多，提供醫療戒癮評估或處遇居次，其餘少數縣市另提供就業諮商、體適能活動等，顯示各市縣毒防中心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累犯者發展之多元處遇課程或方案內容豐寡不一，且仍有部分市縣缺乏醫療戒癮評估或處遇，恐難有效評估個案成癮程度並降低其接觸毒品動機。經函請衛福部強化各市縣毒品危害講習之多元處遇措施，以減少個案再次施用毒品風險。據復：已促請各地方衛生局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累犯者，規劃設計不同課程或輔導方案，並刻正委託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追蹤輔導模式修訂與工作手冊製作案」、「簡要成癮查核表在台灣的應用與評估」等計畫，期協助毒防中心評估個案成癮程度及所需處遇。

(二) 政府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惟近 3 年兒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間有部分地方政府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或部分案件未能依法定期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政府為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相關工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四章「保護措施」專章中，訂定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安置、處遇及追蹤輔導等程序之相關規範；另自 107 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輔導各市縣政府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以整合案件通報作業。109 年度衛福部依據社安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編列預算 2 億 2,920 萬餘元，實際支用 1 億 9,894 萬餘元。經查兒少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3 年國內兒少受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未能有效達成減少兒虐致死之目標，允宜研謀善策積極因應，以維兒少生存與發展權利：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及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並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照顧時，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

剝削等。政府為保障兒少權益，已於兒少法明定相關福利及保護措施，並已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經查 107 至 109 年度國內兒少受虐人數分別為 6,443 人、11,113 人、12,610 人，略呈上升趨勢，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兒少保護中心於 107 年 12 月發表研究論文指出，我國兒虐發生率與失業率相關，當年度失業率會影響次年兒虐發生率，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因減少外出而增加與孩童共處時間，無意間可能提高其施暴之機率及頻率，若再考慮失業遞延效應，日後兒虐事件恐將增多。另查衛福部推動社安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已訂有「降低兒虐致死人數」之關鍵績效指標，並以每年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下稱兒虐致死人數）較前 1 年度降低 10% 為目標，據衛福部統計實際達成情形，除 107 年度兒虐致死人數較 106 年度減少 48.28 % 外，108 年度兒虐致死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 53.33%，109 年度兒虐致死人數則較 108 年度減少 8.70%，顯示連續 2 年未能有效達成減少兒虐致死之目標(表 5)。鑑於少子女化趨勢下，我國總人口於 109 年度轉呈負成長，全年度國內新生兒已少於 17 萬人，凸顯確保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當屬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施政目標，惟近 3 年國內兒虐人數增加，且受經濟因素及疫情影響恐肇致兒虐事件增多，又未能有效達成降低兒虐致死之目標，經函請衛福部協同兒少保護網絡單位

表 5 國內兒虐致死人數增減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兒少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	較上年度增減	
		人數	增減比率
106	29		
107	15	-14	-48.28
108	23	8	53.33
109	21	-2	-8.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研謀善策積極因應，並持續強化預防宣導工作，以維兒少生存與發展權利。據復：已檢討每季重大兒虐事件，並推動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服務、建立心理衛生與保護性服務共案機制、積極宣導正向管教兒少觀念、建置各項民眾求助專線等防治策略，另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運用家庭功能評估，以評估疫情期間案家之家庭功能是否有所變化，適時提供其必要協助等。

2. 部分地方政府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且間有已開立案件仍未辦理完竣，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輔導成效評估機制，以利達成保護兒少之目標：政府為使違反照顧保護兒少義務之家長能增進親職能力，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使兒少遭受虐待迫害或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及出入危害身心健康場所等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同條第 3 項復規定，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衛福部為落實上開兒少法規定事項，業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親職教育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施虐家長之親職教育，可先依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於通知渠等配合接受家庭處遇計畫時，併同通知應接受親職教育之時數、內容及方式（下稱一般性親職教育），若受通知人未配合執行，再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命其接受相關輔導（下稱強制性親職教育）及罰則規定。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據衛福部統計，108 年度經各市縣政府列為兒少保護個案，其施虐者或行為人屬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下稱家內受虐案件)計 6,623 件，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經依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通知參加一般性親職教育 3,968 件，暨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 1,464 件，合計執行 5,432 件，占 108 年度整體家內受虐案件之比率（下稱執行比率）約 82.02%（表 6），其中連江縣政府尚無執行案件，新北市等 10 個市縣政府執行比率介於 20.44% 至 78.53% 之間，均未及 8 成，主要係在地化親職教育資源不足、部分案件未於系統登打紀錄等所致，惟仍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2)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108 年度依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通知參加一般性親職教育之 3,968 件中，已執行完竣 2,516 件，約占 63.41%，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之 1,464 件中，已執行完竣 1,005 件，約占 68.65%，據地方政府說明尚未執行完竣之原因，主要係個案拒絕接受輔導或因故無法配合、未明定家長應完成親職教育期限等所致，顯示多數親職教育輔導案件於開立後執行所需期程冗長，復未能落實督導管控措施，除不利及時導正與提升家長教養知能，亦難釐清案件有無須再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裁處之情事；(3)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

之實施方式多元，包括辦理課程講座、諮商輔導、社工自行辦理等，惟有關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成效之評估方式，尚無一致性評估基準，地方政府主要係以受通知人出席率及完成時數為評估標準，部分地方政府輔以親職教育前、後效能測（評）量表或滿意度調查問卷進行評估，其相關評估方式多僅呈自我評量之改善程度，尚無法瞭解經執行輔導措施後能否有效減少兒虐發生及改善家庭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利達成保護兒少之目標。據復：(1) 業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親職教育檢討會議，請各市縣政府報告兒少保護個案親職教育執行狀況，並提出策進作為；(2) 將增修保護資訊系統表單欄位，透過系統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親職教育；(3) 研議將兒少保護個案再通報率納入親職教育輔導成效評估指標，以強化成果導向之評估機制。

3. 地方政府部分兒少保護案件未能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或未落實辦理服務中個案定期家庭功能評估，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兒少權益：按衛福部 106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群力權能發展協會研訂「家庭功能評估與家庭處遇計畫表單與工作手冊」，依該手冊所載，家庭處遇服務係指社工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依照家庭的需求，擬定個別化的處遇服務目標與服務策略，使家庭恢復功能之服務；家庭功能評估表可協助社會工作者、服務家庭及

表 6 108 年度各市縣政府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情形

單位：件、%

市縣別	家內受虐案件開案數(A)	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情形			執行比率(B/A×100)
		合計(B)	通知參加一般性親職教育案件數	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案件數	
合計	6,623	5,432	3,968	1,464	82.02
臺北市	568	553	452	101	97.36
新北市	1,171	642	572	70	54.82
桃園市	907	864	447	417	95.26
臺中市	739	710	494	216	96.08
臺南市	444	517	413	104	116.44
高雄市	964	847	683	164	87.86
基隆市	108	58	41	17	53.70
宜蘭縣	66	54	52	2	81.82
新竹縣	201	100	89	11	49.75
新竹市	121	72	37	35	59.50
苗栗縣	82	90	44	46	109.76
彰化縣	221	188	114	74	85.07
南投縣	137	28	27	1	20.44
雲林縣	147	94	49	45	63.95
嘉義縣	71	96	53	43	135.21
嘉義市	65	46	30	16	70.77
屏東縣	382	300	267	33	78.53
花蓮縣	99	94	51	43	94.95
臺東縣	65	27	15	12	41.54
澎湖縣	29	34	20	14	117.24
金門縣	34	18	18	—	52.94
連江縣	2	—	—	—	—

註：1. 上表列 109 年 9 月底各市縣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件數，部分市縣政府執行比率超過 100%，係同一案件接受親職教育對象為 2 人以上，或因未配合於家庭處遇計畫執行經主管機關改處以強制性親職教育，爰同一案件併有 2 種執行方式等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服務網絡檢視個案家庭狀況，訂定處遇目標及內涵，並作為檢視服務成效之工具，協助家庭恢復及提升功能。依兒少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兒少有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遺棄、身心虐待等）或第 56 條第 1 項（兒少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等）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經市縣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經查 108 年度經各市縣主管機關列為兒少保護個案，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之案件計 4,453 件，已於期限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 4,223 件，占全部兒少保護個案之 94.83%，惟新北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仍有 230 件未能依法定期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表 7），其中逾 6 個月及 9 個月始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之案件各有 31 件，各該案件延遲辦理情形較為嚴重，主要係兒少保護調查案件增加，及部分社工人員未諳時效規定等所致。另查衛福部業於 107 年 9 月 3 日修正函頒「兒少保護家庭功能評估表」（下稱家庭功能評估表），並規範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於提出個案家庭處遇計畫前，須至保護資訊系統填報家庭功能評估表，後續每 6 個月應至少填報 1 次，惟部分地方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僅列有首次家庭功能評估紀錄，後續於保護資訊系統即無家庭功能評估表之填報紀錄，顯示未落實辦理服務中個案之定期家庭功能評估，不利檢視服務成效及處遇目標達成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時效規定，以維護兒少權益。據復：已於 109 年度兒少保護重點工作會議督導各市縣政府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復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本部查處情形請市縣政府進行檢討，未來研議運用系統提醒機制落實執行。

表 7 108 年度地方政府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情形

單位：件

市縣別	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處遇計畫案件數	逾期提出處遇計畫案件數			
		合計	逾 3 個月 (91 至 180 天)	逾 6 個月 (181 至 270 天)	逾 9 個月 (271 天以上)
合計	4,453	230	168	31	31
臺北市	395	—	—	—	—
新北市	708	10	7	1	2
桃園市	588	38	30	4	4
臺中市	550	7	7	—	—
臺南市	294	4	2	1	1
高雄市	697	17	14	—	3
基隆市	62	14	7	4	3
宜蘭縣	51	7	5	1	1
新竹縣	150	34	26	7	1
新竹市	80	11	8	2	1
苗栗縣	61	—	—	—	—
彰化縣	155	2	2	—	—
南投縣	72	26	18	2	6
雲林縣	105	10	9	1	—
嘉義縣	64	1	1	—	—
嘉義市	50	3	1	2	—
屏東縣	220	27	23	3	1
花蓮縣	60	4	4	—	—
臺東縣	47	6	2	—	4
澎湖縣	15	2	2	—	—
金門縣	28	6	—	3	3
連江縣	1	1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資料日期：110年1月12日）。

（三）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防毒策略，分年籌購毒品與新興成分之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圖譜資料，惟部分毒品及國內已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標準品仍未取得，無法滿足檢驗實務需求，亟待研謀加速取得標準品，有效提升實驗室檢驗效能。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防毒策略（三）「推動新興毒品防制策略—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於 106 至 109 年分年建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 326 項次毒品及未列管 70 項新興成分之標準品與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並規劃於